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發文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新北檢永 育 115 偵 11401字第 13237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14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1401號被告葉煥堂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葉煥堂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簡群庭決行